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6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115-FHXH-G2026-0002 ， 2026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6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艾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☑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禄口街道办事处 单位的 2026年度禄口街道聘请第三方结算审计服务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0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无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

无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

无